

- 一、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監事任期部分，係衡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會現行運作情形，並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期間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等相關規定，爰將該中心董監事任期明定為 4 年。
- 二、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專職化部分，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化之推動，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實際需要規劃後，依「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研擬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或同一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草案，陳報行政院送貴院審議。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其董（理）事長等內部幹部職掌及其運作方式，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組織規模、經濟原則予以設計，惟不得違反「行政法人法」所定架構。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董事會功能，主要係對各場館之監督與把關，並整合各場館之橫向合作，而實際執行場館業務營運者則為各場館之藝術總監；是以，董事長仍以兼職及無給制為宜，俾以更超然之角度行使職權，對中心之發展目標、計畫及營運方針等做出最佳決策，並避免與專業治理之藝術總監職權產生衝突。另「行政法人法」中所設置之執行長，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一法人多場館之規劃下，即為場館之藝術總監，是以，中心若再設置執行長，恐疊床架屋，造成權責不明。
- 三、至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組織架構未見藝術總監角色部分，藝術總監之職責範圍及內容，文化部將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另訂定該中心組織章程，並於內部組織章程規定相關職責範疇。另各場館置藝術總監 1 人，係指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各為概念性之場館，各置藝術總監 1 人。
- 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前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請貴院審議，同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經貴院同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有關該中心董監事職務、組織架構等相關條文均經上開會議逐條審查協商並獲致共識，將尊重貴院審查結論。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4）

黃委員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受 6 月份豪雨，以及蘇拉、天秤等颱風連續影響，國內水果產量減少，價格高漲，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8 月份水果交易量為 18,670 公噸，至 9 月份降為 15,675 公噸，分別較去（100）年同期減少 15%、16%；9 月份之水果交易價格平均每公斤 47.2 元，較去年同期

每公斤 29 元上漲 62.3%。考量每年 10 月、11 月國產秋冬季水果尚未進入盛產期，供應量仍偏低，為充裕國內水果供應，減輕消費者負擔，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5 日核定機動調降鮮蘋果、鮮奇異果及鮮油桃等 3 項進口大宗高價位水果之關稅減半（關稅稅率由 20%降為 10%），實施期間自本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為期 2 個月。

- 二、依據國內農情預測資料，本年國內秋冬季多項水果減產，柳橙減產 5%、甜柿減產 18%，自 10 月起該等水果陸續採收上市後，目前產銷穩定，已上市量較大宗之椪柑、柳橙及甜柿等水果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較前 5 年同期增加 1.5%、12.2%及 19.4%，未受前開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影響。
- 三、為發揮最大政策成效，並避免衝擊本土水果價格，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國產秋冬季水果產銷狀況及市場價格資訊，同時加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宣導國人多享用國產優質安全水果，以穩定產銷及維護農民收益。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稽查國內連鎖超市、量販店等下游賣場之零售價格，適時揭露價格資訊，促使貿易商、批發商及賣場零售業者配合調降售價；公平會亦將對任意操弄市場機制、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者，依法處理，期使機動減半徵稅之措施能反映於末端售價上，使民眾能享受機動降稅之好處。
- 四、我國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農糧作物種植面積小，一旦成災風險難以分散，行政院農委會現階段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目前已開辦之農業保險有家畜死亡保險，及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參加漁船保險等。政府補貼農漁民部分保費，藉由保險之理賠，減少農漁民之損失。未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將以現行災害救助為基準，規劃方向為：（一）初期先擇定部分作物試辦，累積經驗再逐步擴大；（二）農民支付保險費，災害發生時得到生產成本一定成數之理賠，政府補貼農民部分保險費，減輕農民負擔；（三）需寬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所需預算經費。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7）

王委員就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自殺防治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8 年辦理「全國自殺防治行動策略第 2 期計畫」，建置社會安全網絡，推動「關懷生命、防治自殺」網，擴大辦理自殺防治計畫，目前國人自殺死亡人數自 98 年起已連續 3 年下降，且自殺已連續第 2 年退出國人 10 大死因，100 年位居第 12 位，並已從世界衛生組織統計之自殺高盛行率區域下降至中盛行率區域，顯見政府防治策略已初具成效。又為強化各網絡自殺通報作業，該署已於 100 年函頒「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及「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以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並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
- 二、為提升社政機關人員對於自我傷害及自殺防治個案之評估與處遇，行政院衛生署定於本（101